

# 永定区合溪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合溪乡联系。

联系方式：0597-5781678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溪南村街上组 2 号

电话：0597-5781678

邮编：364114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合溪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合溪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立足合溪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和《办法》要求，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 （一）主动公开

合溪乡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经济发展、民生事业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建设，着力推动相关政务工作信息向公众主动公开，2023 年度我乡共收集本单位多个部门的现行文件，涉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完成每季度报表，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努力提高便民服务中心为民办实事的服务能力，设立政务公开和咨询专区，为群众办理事务和咨询政策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办理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合溪乡指定党政办干部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做好保密检查，以防涉密信息外泄。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现行文件的动态管理，在制度层面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2023 年，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条，提起行政诉讼 0 条。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合溪乡充分利用“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结合我乡实际，健全政务公开途径，通过设立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网站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进一步强化运用宣传栏、微信群宣传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我乡政策、发文、工作动态等情况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 **(五) 监督保障**

1. 工作考核。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评和管理，由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考评的主要内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化政府信息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2. 社会评议。**合溪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加大政策类宣传，通过微信群、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向群众进行政策解读宣传，2023年共发放宣传单2.1万余张。健全完善12345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制度，努力把信访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2023年我乡在12345平台共收到信访件176件，回复率100%，群众满意率显著提升。同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追究的原则；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部门和个人，由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4. 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合溪乡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及相关站所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具体负责全乡的政府信息收集、给予公开及上报工作。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乡纪委、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做日常监督事项，使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迈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合溪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二是监督力度有待提高。

##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合溪乡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召开专题会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乡纪委将严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检查力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宣讲活动，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所期所盼，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